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由于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股本总数有所增加，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处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改对照表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本议

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现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

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3 亿	一年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5 亿	一年	保证、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亿	一年	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2 亿	一年	保证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 亿	一年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2 亿	两年	保证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6 亿	一年	保证
合 计	31 亿	—————	—————

以上授信额度在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授信总额度40亿范围内，现根

据生产经营需求针对具体银行、额度、期限、担保方式等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